

香港司法機構
司法機構政務處

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JUDICIARY
HONG KONG

中文譯本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C(CR) 15/1/69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(3)/PAC/R46

電 話 TEL: 2825 4211

圖文傳真 FAX: 2530 2648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 衛碧瑤女士)

傳真: 2537 1204

電郵: cwywong@legco.gov.hk

衛女士:

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
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(第四十六號報告書)

第一章 —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

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，本人提及報告書第 2.16 段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應檢控部門的要求提供「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」的資料，以幫助其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。現謹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。

在較早前的進度報告中，本人提到有九個「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」的使用部門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向他們提供欠繳款項的資料。現謹通知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該九個使用部門就其個別要求提供（截至 2007 年 1 月 2 日止）有關傳票的資料。此後，我們將會每季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鄭陸山 代行)

香港金鐘道 38 號 38 QUEENSWAY, HONG KONG

副本分送：副刑事檢控專員
警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鄭陳靜玲女士）
運輸署署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謝雲珍女士）
審計署署長

2007年1月15日